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原服務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根據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BJC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之年期續訂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BJCA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原服務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BJCA訂立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根據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BJC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

* 僅供識別

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BJCA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之年期續訂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BJCA

主要條款

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之年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本公司與BJCA已同意將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之年期續訂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JCA將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應付BJCA之相關服務費將參考當時之市場費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就獲提供之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向BJCA支付之過往服務費；(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發及維護網絡安全系統方面之預計開支；及(iii) BJCA之綜合服務水平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BJCA支付之過往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之過往服務費	1,880	2,768	5,74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6,300	6,930	7,62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期間本集團概無與BJCA進行相關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年度上限	15,000	10,000	9,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之定價及付款條件將由本集團及BJCA按公平原則協商，且將參考屬公平合理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BJCA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本公司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公司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採購部將邀請至少三家供應商進行報價。有關報價須包含產品／服務的詳情、產品／服務建議價格、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資料。對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作出比較後，採購部職員將向採購部主管進行匯報並作推薦建議。採購部主管將根據其下屬匯總的資料及相關建議挑選供應商。

內部監控

本公司與BJCA根據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及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進行之單項交易於訂立相關交易前須經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乃按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設定。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後，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將負責監督交易，確保交易按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已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規劃與諮詢及IT運維等。

BJCA為中國領先的信息技術安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安全集成、安全諮詢及運維服務。於本公告日期，BJCA由本公司及北京國資公司分別擁有約26.24%及約26.24%權益。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憑藉BJCA於信息技術業內之先進技術及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將持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BJCA董事長及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已就訂立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屬

公平合理，且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JCA為北京國資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BJCA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徐哲先生(亦為BJCA董事長及北京國資公司高管)及非執行董事馮昊成博士(亦為北京國資公司僱員)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續訂原服務協議年期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就續訂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年期訂立之協議
「BJCA」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原服務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續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一七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BJCA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BJCA向本集團提供網絡安全系統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